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华建”）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康泰”）签署了《国投泰康信托鸿雁 2592 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国投康泰向湖南华建发放贷款，用于湖南华建采购设备、周转物资、偿还借款及支付工程劳务费用等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国投康泰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同时，湖南华建与国投康泰就主合同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,500 万股股份及其产生的收益权进行质押担保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爱兵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施工。

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湖南华建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60,696.62 万元，负债总额 374,400.59 万元，净资产 286,296.03 万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39,509.74 万元，净利润 28,143.81 万元。

截至2017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湖南华建资产总额662,941.69万元，负债总额363,582.78万元，净资产299,358.91万元，2017年1-3月营业收入24,849.19万元，净利润13,062.88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国投康泰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国投康泰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同时，湖南华建与国投康泰就主合同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,500万股股份及其产生的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湖南华建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，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。同时，湖南华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后，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5.19 亿元（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）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5.19 亿元。

除上述情况以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协议文本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